

Jin Mao Law Firm
金茂律师事务所

18th & 21st Floor, Universal Mansion 168, Yu Yuan Road, Shanghai 200040, China
中国·上海 200040 愚园路168号 环球世界大厦18及21楼

**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
关于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
2006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**

致：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06年度股东大会于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召开。金茂律师事务所经公司聘请委派李志强、方晓杰律师出席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等发表法律意见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数为57人，代表股份934,318,12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9.5823%。

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，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二十条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、是否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、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的资格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

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

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6 月 9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公司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。会议通知包括会议时间、会议主要议程、参加会议对象、会议登记事项。

经审核，股东大会的召开公告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发布，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、方式及通知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刘强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包括资格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律师等，该等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

四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投票方式审议并履行了全部议程。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06 年财务决算及 200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07 年度董事、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议案》、《部分董事任免议案》、《收回对上海新建

设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议案》及《2007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，上述各项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《收回对上海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议案》及《2007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因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未予以投票表决。董事选举依法采用了累积投票制。

五、 结论

本所认为，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于2007年6月29日签署，正本三份，无副本。

金茂律师事务所

李志强 律师

方晓杰 律师

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